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85號

原　　告　鼎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榮吉

訴訟代理人　陳筱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貞吟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3萬8,2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萬2,1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